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仓桥学校电力扩容工程(2025年)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惠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7517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983.47万元,属于( ☐ 中型企业、 ☒ 小型企业、 ☐ 微型企业 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惠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: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